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7 其他資料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敬請參閱英文版本,並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製。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文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四維

李震鋒

湯玉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

陳耀輝

白偉強

# 審核委員會

白偉強(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主席)

關文輝

王四維

陳耀輝

白偉強

# 提名委員會

關文輝(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白佳础

湯玉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李震鋒

###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1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229

### 網站

https://www.nannanlisted.com

#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forvismazars.com/hk

# 致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閲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完成審閱第4至3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説明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 審閲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號編製。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五年	- <b>日止六個月</b>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一专一五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4	193,652 (118,370)	178,204 (82,033)
毛利 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 17	75,282 1,141 (7,391) (24,899) (915) (2,748)	96,171 1,408 (634) (32,372) 14,538 (2,842) (10,128)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5 6	8,745 (12,186)	66,141 (18,998)
期內(虧損)/溢利		(3,441)	47,1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產生自其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915 - 9,606	(11,167) (14,522) 1,7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21	(23,9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80	23,2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3,375) (66)	47,334 (191)
		(3,441)	47,14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6,974 106	23,353 (112)
		7,080	23,241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0.44)	6.18
一攤薄	8	(0.44)	2.8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10 11 12	144,682 253,023 4,229 9,558 411,492	134,121 237,453 4,229 626 376,429
<b>流動資產</b> 存貨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7,272 6,675 282,336 296,283	11,132 7,543 248,219 266,89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計息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3 14 15	108,343 5,187 15,884 1,502 1,883 237,673	108,019 4,885 - 602 5,730 205,948
流動負債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472 (74,189) 337,303	325,184 (58,290) 318,13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16	76,537 172,384	76,537 165,41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248,921 (1,198)	241,947 (1,304)
		247,723	240,643
<b>非流動負債</b>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5	2,713 60,838 2,199 23,830	2,661 57,297 963 16,575
		89,580	77,496
		337,303	318,13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	公司擁有人應任	\$					
	<b>股本</b> 千港元 (附註16)	<b>股份溢價</b> 千港元 (附註i)	<b>資本儲備</b> 千港元 (附註ii)	<b>法定儲備</b> 千港元 (附註iii)	<b>匯兑儲備</b> 千港元 (附註iv)	<b>公平值儲備</b> 千港元 (附註v)	<b>特別儲備</b> 千港元 (附註vi)	<b>累計虧損</b> 千港元	<b>總額</b> 千港元	<b>非控股權益</b> 千港元	總(虧絀)/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9,495	(43,690)	19,485	27,143	(83,439)	241,947	(1,304)	240,643
期內虧損		-	-	-				(3,375)	(3,375)	(66)	(3,441)
其他全面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915 9,434				915 9,434	- 172	915 9,6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349				10,349	172	10,52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349		-	(3,375)	6,974	106	7,080
與 <b>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28,642 (28,642)	:	:	:	(28,642) 28,642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9,495	(33,341)	19,485	27,143	(86,814)	248,921	(1,198)	247,72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9,495	(50,595)	28,429	27,143	(156,025)	171,400	374	171,774
期內盈利		-	-	-	-	-	-	47,334	47,334	(191)	47,143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脹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自其信貸囤險變動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11,167)	- (14,522)	-	-	(11,167) (14,522)	-	(11,167) (14,522)
五十屆及動劇所 其 <i>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兇差額	_	_	-	-	1,708	(14,322)	_	-	1,708	79	1,78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9,459)	(14,522)	_	-	(23,981)	79	(23,9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459)	(14,522)	-	47,334	23,353	(112)	23,241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u>.</u>	19,480 (19,480)	-	-		(19,480) 19,480	-	-	-
	-	-	-	-	-	-	-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附註:

####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源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該儲備指於收購日期有關額外股本權益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 值與本集團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 (iii)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法規,本集團所有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溢利前將其部分除税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轉撥金額須經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 維簡及生產資金之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按照相關基準以固定比率轉撥維簡及生產資金至專項儲備賬。維簡及生產資金可在產生生產 維簡及安全措施之開支或資本性開支時動用。已動用維簡及生產資金將由專項儲備賬轉撥至保留盈利。

####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 (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產生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儲備乃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 (v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星力富鑫過往年度非控股權 益賬面值減額間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已付所得税	81,548 (132) (9,140)	125,300 (49) (5,34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2,276	119,906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無形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已收利息	(11,778) (35,366) (9,558) 308	(3,711) (53,368) - 75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394)	(56,325)
融資業務 發起計息借貸 償還租賃負債	15,884 (863)	- (67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21	(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03 248,219 3,214	62,908 189,307 (2,06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336	250,14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手頭現金	279,464 2,778 94	215,430 34,488 231
	282,336	250,14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i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説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 判斷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

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4,189,000港元,故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等數字主要源自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37,673,000港元。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晉標;(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與晉標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轉換期已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iii)晉標確認其有意在必要時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以及(iv)即使並無延長可換股債券,晉標已承諾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致令本集團可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以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 (ii)可再生能源業務; 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貨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 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應付税項、指定為按公 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税項負債。所有 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b>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191,690	1,962	-	-	193,652
毛利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340 (7,391)	942 -	-		75,282 (7,391)
分類業績	66,949	942			67,891
其他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融資成本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匯兑虧損淨額	962 (12,115) (2,663) –	43 (651) - - -	21 (350) - - -	115 (11,783) (85) (31,725) (915)	1,141 (24,899) (2,748) (31,725) (915)
除税前溢利/(虧損)	53,133	334	(329)	(44,393)	8,745
所得税開支	(12,145)	(41)	-	-	(12,186)
期內溢利/(虧損)	40,988	293	(329)	(44,393)	(3,441)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折舊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無形資產	24,436 6,789 11,867 35,366	32 827 10	-	- 585 3,518	24,468 8,201 15,395 35,36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173,906	1,814	2,484	_	178,204
毛利/(毛損)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311 (600)	890 –	(30) (34)	-	96,171 (634)
分類業績	94,711	890	(64)	-	95,537
其他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融資成本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737 (13,221) (2,793)	64 (539) –	501 (3,284) (39)	106 (15,328) (10)	1,408 (32,372) (2,842)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匯兑收益淨額		-	-	(10,128) 14,538	(10,128) 14,538
除税前溢利/(虧損)	79,434	415	(2,886)	(10,822)	66,141
所得税開支	(18,981)	(17)	_	_	(18,998)
期內溢利/(虧損)	60,453	398	(2,886)	(10,822)	47,143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折舊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41 5,298 3,825	33 774 -	- - -	- 143 -	21,974 6,215 3,825
添置無形資產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53,368	- 1	- 1,396	_	53,368 1,39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b>煤礦業務</b> 千港元	<b>可再生</b> <b>能源業務</b>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b>未分配</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33	26,166		2,983	144,682
無形資產	251,858	1,165			253,023
商譽	-	4,229			4,229
其他資產	291,148	7,375	449	6,869	305,841
總資產	658,539	38,935	449	9,852	707,77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_			(237,673)	(237,673)
應付採礦權款項	(66,025)				(66,025)
其他負債	(151,774)	(361)	(560)	(3,659)	(156,354)
總負債	(217,799)	(361)	(560)	(241,332)	(460,052)
	(217,799)	(361)	(560)	(241,332)	(460,0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19	25,640	(560)	62	134,1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25,640 1,197	(560) _ _		134,121 237,4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19	25,640	(560) - - - 1,177	62	134,1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108,419 236,256 –	25,640 1,197 4,229	- - -	62 - -	134,121 237,453 4,2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其他資產總資產	108,419 236,256 - 240,315	25,640 1,197 4,229 6,229	- - - 1,177	62 - - 19,799	134,121 237,453 4,229 267,5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 其他資產	108,419 236,256 - 240,315	25,640 1,197 4,229 6,229	- - - 1,177	62 - - 19,799 19,861	134,121 237,453 4,229 267,520 643,3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其他資產總資產	108,419 236,256 - 240,315	25,640 1,197 4,229 6,229	- - - 1,177	62 - - 19,799	134,121 237,453 4,229 267,5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其他資產總資產 總資產	108,419 236,256 - 240,315 584,990	25,640 1,197 4,229 6,229	- - - 1,177	62 - - 19,799 19,861	134,121 237,453 4,229 267,520 643,323 (205,9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其他資產總資產 總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	108,419 236,256 - 240,315 584,990	25,640 1,197 4,229 6,229 37,295	- - 1,177 1,177 - -	62 - - 19,799 19,861 (205,948)	134,121 237,453 4,229 267,520 643,323 (205,948) (62,18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按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呈列。

# 收益位置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香港 馬來西亞 新加坡	191,690 - 1,962 -	173,906 839 1,814 1,645
	193,652	178,204

#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香港 馬來西亞	376,949 2,983 31,560	345,301 62 31,066
	411,492	376,429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Ę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b>煤礦業務</b>		
一銷售煤炭	191,690	173,906
<b>可再生能源業務</b> 一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1,962	1,814
<b>資訊科技服務業務</b> 一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一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一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	248 1,843 393
	-	2,484
	193,652	178,20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續)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九月	=+=	止六個月
似土ルク	— । ⊢	上 ハ 凹 刀

	EV = 7073 =	1 H TT / 1H/3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191,690	173,906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_	248
	191,690	174,154
一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1,962	1,814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1,843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	393
		_
	1,962	4,050
	193,652	178,204
	193,032	170,20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除税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力	. 月 =	十日	止六	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20 2,616 112	- 2,793 49
	2,748	2,842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銷售及 分銷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262 3,487	14,810 2,523
	17,749	17,333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24,468	21,974
出售存貨成本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於「已售服務及	96,202 (308)	62,150 (754)
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8,201 - (3)	6,215 1,397 (481)

# 6. 所得税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税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V = 7 0 7 3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税項</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  一本年度	3,882	9,462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一預扣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1,362 - 49	1,654 2,127 26
版 7式 4岩 7百	5,293	13,269
<b>遞延税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893	5,729
所得税開支總額	12,186	18,998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税。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協定,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税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税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 16.5%繳納税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 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統一税率16.5%繳納税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税開支(續)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股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首150,000馬幣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稅率及於其後450,000馬幣享有17%的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額則按標準稅率24%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新加坡企業所得税」)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 17%的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税收入可享有75%的税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税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税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國企業所得税(「英國企業所得税」)按本集團英國實體於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英國成立的實體須就溢利不超過50,000英鎊的公司按19%的小額利得稅率繳納企業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源自香港、新加坡及英國(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新加坡及英國)之稅務虧損或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 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375)	47,334
	截至九月三一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3,375)	47,33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匯兑收益	31,725 (4,214)	10,128 (6,626)
	24,136	50,836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轉換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765,373,584 1,000,000,000	765,373,58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5,373,584	1,765,373,5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產生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將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之轉換納入考量。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像俬、設備		
	使用權資產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665	80,447	319	110,298	12,949	113	209,791
<b>進</b> 兑調整	55	1,562		3,182	197	2	4,998
添置	2,991	8,661	527	2,550	200	466	15,395
出售	_		(319)	(1,271)	(38)		(1,628)
提前終止租賃	(302)						(302)
租賃屆滿後撇銷	(2,509)						(2,50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00	90,670	527	114,759	13,308	581	225,7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15	16,547	319	44,193	10,586		75,670
匯兑調整	29	334		1,105	146		1,614
本期間支出	782	1,869	85	5,047	418		8,201
出售時撥回	-		(319)	(1,268)	(36)		(1,623)
提前終止租賃	(290)						(290)
租賃屆滿後撥回	(2,509)						(2,50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27	18,660	85	49,077	11,114	-	81,063
昨 <i>不平  </i>							
版面淨值	0.770	70.040	440	CF C00	0.404	F04	144.0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73	72,010	442	65,682	2,194	581	144,6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50	63,990	-	66,105	2,363	113	134,121

#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剝離活動產生資本開支,成本約為35,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3,3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

# 11. 商譽

	煤礦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可再生 能源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資訊科技 服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469	4,229	24,148	65,84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469		24,148	61,6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4,229	<u> </u>	4,2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4,229	-	4,229

### 11(a) 煤礦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凱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已作出悉數減值。

#### 11(b) 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收購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0%股權產生之商譽計入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參照使用基於財務預算及五年期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獨立 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作出之超過五年之推斷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評估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相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有發現任何用於釐定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 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商譽減值。

#### 11(c) 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80.86%股權產生之商譽計入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商譽已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來自第三方		5,519	5,977
虧損撥備		(2,344)	(2,344)
	12(a)	3,175	3,63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3	3,795
其他應收税項		87	1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558	626
		13,058	4,536
		16,233	8,169
分析如下:			
非流動		9,558	626
流動		6,675	7,543
		16,233	8,16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12(a) 應收貨款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須預先付款。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 天。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天內	2,516	2,910
31天至60天	330	362
61天至90天	329	361
91天至365天		11
超過1年	2,344	2,333
	5,519	5,977
減:虧損撥備	(2,344)	(2,344)
	3,175	3,633

#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31,143	29,562
91天至180天	6,308	5,144
181天至365天	221	12,700
超過1年	391	715
應付貨款	38,063	48,121
合約負債	10,179	8,269
應付政府徵費		
-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5,809	25,317
應計費用	3,786	5,029
其他應付税項	12,251	8,074
其他應付款項	18,255	13,20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8,343	108,019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 清償。

# 14. 計息借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即期部分</b> 計息借貸	15,884	_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自其產生起一年內到期償還,並以賬面值約86,071,000港元的採礦權作抵押。計息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6%。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金貸款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7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其中已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508,000元(相當於約15,8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1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附註9) 租賃物業	3,773	1,550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租賃負債</b> 流動 非流動	1,502 2,199 3,701	602 963 1,565

除附註9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租賃有關之金額如下: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b> 租賃物業	782	43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1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租賃負債(續)

###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合約,該等合約尚未開始。未付及未於計量租賃負債時反映之相關租賃付款為約2,64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承擔。

#### 租賃負債:

	租賃	付款	租賃付款	次之現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77	651	1,502	6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77	694	1,592	66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18	297	607	294
	3,972	1,642	3,701	1,5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1)	(77)	-	_
租賃負債總額	3,701	1,565	3,701	1,565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765,373,584

76,53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可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 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 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債券 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該債券轉換為 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 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償還晉標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功能貨幣從港元轉為人民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到期日延期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可再以固定關係轉換。因此,可換股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晉標訂立五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第五次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五次延期到期日)(「第五次延期」)。除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與原條款維持不變(「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

由於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超過到期日延期前未償還之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的已 貼現現值10%以上,故第五次延期被視為先前可換股債券(「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 此,已終止確認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及已確認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

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中誠達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可換股債券(續)

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間開始時之結餘	205,948	208,149
扣除自/(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並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之	31,725	(11,145)
公平值變動虧損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為功能貨幣計值之	-	8,944
(收益)/虧損	(4,214)	1,249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匯兑調整	4,214	(1,249)
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結餘	237,673	205,948
報告分析為:		
流動負債	237,673	205,948
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差額:		
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37,673	205,948
於到期時應付金額	(200,000)	(200,000)
	37,673	5,94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 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期能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配合報告日期與財務總監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直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37,673	-	-	237,673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05,948	-	-	205,94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換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換。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參照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釐 定。可換股債券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估計;
- (ii)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本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
- (iii)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以及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貸風險之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釐定,就可資 比較公司債券而言,已釐定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並採納平均數;及
- (iv) 股息收益之估計乃基於本公司過往之股息派付。

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價	0.228港元	0.140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3.02%	3.04%
貼現率	10.47%	9.92%
股息率	0%	0%
到期時間	0.45年	0.95年
股價波幅	42.95%	68.00%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相關。倘預期股價波幅調高1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5,0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75,000港元)。倘預期股價波幅調低1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4,1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47,000港元)。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結餘的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967	12,2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6	142
	8,053	12,436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0.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24,631	4,39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自始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自COVID-19疫情爆發及持續的全球經濟挑戰以來,不利的全球經營環境已顯著降低了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使該業務分類的收入急劇下降。為應對此等市場情況,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縮減營運規模及終止虧損業務線。作為優化業務組合並聚焦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努力的一部份,本集團近期決定進一步縮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規模,包括裁減員工及削減營運開支。此舉符合董事會審慎管理本集團資源、提升整體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的承諾。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3,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8,204,000港元)。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5.448,000港元或約8.67%。

#### 煤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煤礦業務收益約為191,69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73,906,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7,784,000港元或約10.2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煤炭銷售量上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約2,179,834噸(二零二四年:約1,391,693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788,141噸或約56.63%。收益增加乃由於銷售量增加與平均每噸售價下降之淨影響所致。於報告期內,平均每噸售價下降約37.02港元(即約29.63%)至約87.94港元(二零二四年:每噸約124.96港元)。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本地市場競爭激烈。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1,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14,000港元)。收益輕微增加約148,000港元或約8.16%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匯率帶來的影響。

# 業務概覽(續)

####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未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四年:約2,484,000港元),由於全球持續惡劣的經濟環境對該業務分類構成重大挑戰,導致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2,484,000港元或100%。本集團透過精簡營運、裁減員工及終止不良服務項目,全面縮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規模,以控制成本並減輕進一步虧損。

####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 煤礦業務

報告期間內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17,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595,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銷量增加以及生產成本及地方資源相關徵收費用增加所致。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1,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服務成本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為零(二零二四年:約2,51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成本下降至零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幅一致。

####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75,2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約96,171,000港元)。報告期間毛利減少約20,889,000港元或約21.72%,而毛利率則約為38.87%(二零二四年:約53.97%),此乃由於煤礦業務面臨激烈的本地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受壓。煤礦業務產生毛利約74,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5,311,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因應持續不利市場狀況而縮減規模,故概無貢獻毛利(二零二四年:毛損約30,000港元)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貢獻毛利約9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0,000港元)。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1,1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7,000港元或約18.96%。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較低的銀行利息收入約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4,000港元)所致。

# 業務概覽(續)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為24,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73,000港元或約23.08%。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薪金、花紅及津貼減少約3,708,000港元的影響所致。

#### 報告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為3,441,000港元,即報告期間的溢利減少約50,584,000港元。此由盈轉虧的情況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 (a)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約31,7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128,000港元);
- (b) 匯兑虧損淨額約9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匯兑收益淨額約14,538,000港元);
- (c) 其他收益減少約267,000港元;
- (d) 毛利減少約20,889,000港元;
- (e)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6,757,000港元;
- (f)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約7,473,000港元;
- (g) 融資成本減少約94,000港元;及
- (h) 所得税開支約12,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998,000港元)。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 業務概覽(續)

#### 報告期間虧損/溢利(續)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續)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已委任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本公司股價、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條款及架構、可換股債券之買賣狀況及流動性以及與行使或轉換及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附帶影響等因素。參照穆迪評級方法一採礦,其中選取發行人信貸評級為B(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及到期日相若之企業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貸評級估計為B(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貼現率為約10.4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37,673,000港元及約205,948,000港元。有關金額經本公司董事(「董事」)評估或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增加即本公司負債增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約31,725,000港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得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及股價波動於報告期間出現變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228港元及0.140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動計算之股價預期波幅分別為約42.95%及約68.00%。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貢獻收益約191,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9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784,000港元或約10.23%。

####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2,179,834噸煤炭(二零二四年:約1,391,693噸),總銷售收入約191,69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906,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煤炭銷售	2,179,834噸	1,391,693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b>煤炭銷售</b> (噸)	<b>煤炭銷售</b> 百分比
混合煤	1,558,574 621,260	71.50 28.50
總計	2,179,834	100.00

#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1,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14,000港元)。

#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概無貢獻收益(二零二四年:約2,484,000港元)。

#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位於新疆的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的估計剩餘儲量約為5.11百萬噸。

# 分類資料(續)

#### 儲量及資源(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於報告期間,已開採約2.03百萬噸(二零二四年:約1.39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58.43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量之總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46百萬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煤炭儲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採的煤炭數量。

####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 馬來西亞。

#### 重大事項

####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

(i) 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sup># 「</sup>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 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 重大事項(續)

####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續)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三十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進一步重續十 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應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 (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 (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 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礦(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 測試、檢查及認證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以及後續提升產能至每年4.000.000噸

自二零一零年起,凱源公司一直就擴充計劃提出申請,以將煤炭產能提升至每年900,000噸。由於規劃、政策及 其他程序之時間限制,凱源煤礦之擴充計劃經歷數年時間方獲地方機關批准。於項目批准後,凱源公司仍需要進 行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以及文檔之程序以完成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底取得每年900,000噸之新採 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

# 重大事項(續)

#### 測試、檢查及認證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以及後續提升產能至每年4,000,000噸(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底,凱源公司已就凱源煤礦由原開採面積約1.1596平方公里(「原凱源煤礦」)擴大至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經擴大開採面積(包括原開採面積)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900,000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

凱源公司其後開始建設必要之設施以滿足提升之採礦產能。所有建設之設施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及其專家檢查、測試及批准。所有建設、檢查及測試程序於Covid-19期間減慢,惟最終檢查及測試程序最後於二零二三年底進行及完成。

於完成設計後,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建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一月,項目正式進入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之試運行階段。自建設期間以來,測試、檢查及認證乃由專家進行並提交至當地政府機關,並已獲發相關意見函及證書,意味著為完成擴充計劃向前邁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組專家就文件進行專門檢查,而其成功通過專家組之評估。與此同時,一組專家就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進行全面完工測試、檢查及認證,並獲發完工認證意見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組織專家就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初步檢測,並成功獲批。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同意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最終許可證規定完成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凱源公司已獲當地政府產業及能源主管部門批准,將經擴大凱源煤礦的產能由每年900,000噸逐步提升至每年4,000,000噸,其開採面積仍維持約4.112平方公里(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凱源煤礦為遵守當地法規及規例經營之煤礦,具有完整文檔及許可證,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固根基。實現上述新批准的產能需採取分階段的策略,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於設備、機器及設施,以支持逐步擴大的採礦活動。

#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了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 資源,使本集團提升發展其將來就凱源煤礦的銷售營運。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一 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 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為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於凱源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三年實現取得完整文檔及許可證(包括新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產能、維持財務穩定性以及同時繼續確保妥善合規及管治。於未來數年,(i)將就資本資產(尤其是新廠房、機器及設施)產生合理預期開支,以供持續環保工程及潛在未來產能升級以及可持續發展之用;及(ii)將就安全局要求維持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支付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如需要)。

儘管本集團曾於科技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業務覆蓋範圍開拓新市場,現階段本集團正將策略重點轉向鞏固及擴展 核心煤礦業務,該業務仍為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低迷,我們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對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為此,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類維持有限的資源,以節省員工及經營費用,同時董事將優先考慮各資訊科技項目的盈利能力,並將不時於此市場尋求機會。採納此方法將符合我們優化服務組合、將資源集中於最能支持長期業務目標領域的承諾。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4,189,000港元及約247,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8,290,000港元及約240,643,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2,3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219,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 現金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96,2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894,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 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英鎊 (「英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馬幣、新加坡元、英鎊、美元及人 民幣)計值。
- 流動負債約370,4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184,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237,6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948,800港元)、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8,3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19,000港元)、計息借貸約15,8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應付税款約1,8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30,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89,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496,000港元),包括有關應付採礦權款項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60,8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297,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計算方式為總債務(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86,071,000港元之採礦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港元及馬幣兑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報告期間之貨幣兑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 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兑差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 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若干月數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2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49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7,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18,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定期審閱,並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 (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購 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創輝」)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 附註:

- 1.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 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 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 3.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42%及約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08%。倘緊隨兑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兑換股份。
- 5. 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 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李震鋒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 五年九月十七日起延期一年;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延期一年;

# 董事資料變動(續)

- 3. 執行董事王四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期一年;
- 4. 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延期一年;及
- 5. 執行董事湯玉英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而彼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 五年十月一日起延期一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